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被　　告　林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；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玖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，簽署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訴外人九八分企業社（下稱九八商行）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購買取得SONY PS5 Slim 主機 光碟機版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40元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應自114

年4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，分15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2,096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止繳付8期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於115年2月12日視為到期；而訴外人九八商行則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672元，及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繳款紀錄（下稱系爭繳款明細）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（民法第294條第1項但書所列債權除外）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；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、第297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購買取得系爭商品；而系爭約定書第1條，則係明載「…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特約商，得將商品價款及本契約規定所得請求之權利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本契約成立時，轉讓於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或第三人…，不另為書面通知；…」是原告主張其已受讓債權等語，尚屬信而有徵。且此一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為簽署系爭約定書之被告所明知。故本件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，原告自得援系爭

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為適法之請求。

㈢系爭商品之交易類型，乃「企業對消費者（B2C）」之分期付款買賣，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則係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」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因系爭約定書形式上雖完備填載「頭期款0元」、「分期付款總額31,440元與現金交易差額6,288元」、「利率年息16%」，然本院按金融實務通用之「本息平均攤還公式」回推，「現金交易價格25,152元（總額31,440元－差額6,288元）、週年利率16%、分15期平均攤還」之月付金應係1,860元，但被告實際月付金額則為2,096元（相當於收取週年利率35.13%之利息），故可認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企業經營者，查有虛偽記載且未誠實揭露真實分期利率之情事，違反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之明文。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，系爭約定書有關兩造約定之「計息利率（無論是原訂分期利息，抑係視為到期之遲延利息）」，均應強制降為週年利率5%。

㈣本院按金融實務通用之「本息平均攤還公式」回推，「現金交易價格25,152元（總額31,440元－差額6,288元）、週年利率5%、分15期平均攤還」之月付金係1,733元，故本件分期總價款應為25,995元（含本金25,152元、利息843元）；因被告已繳金額共16,768元（被告第1至8期繳款各2,096元），若按其實際月繳金額（2,096元）逐月抵充，被告於繳完第8期後，實際尚欠本金為8,989元【計算式說明：「期初本金25,152元」、「月利率：5%÷12個月≒0.004167」、「每期實繳2,096元」、「當期利息＝當期剩餘本金×(5%÷12)」、「抵充本金額＝實繳2,096元－當期利息」、「期末

剩餘本金＝當期剩餘本金－抵充本金額」，故第1期結算剩餘本金係25,152元－｛2,096元－25,152×(5%÷12)｝＝23,161元，餘此類推】。再者，兩造雖已約定被告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然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是系爭約定書有關「加速條款」之約定，亦因抵觸民法第389條而屬無效；因本件分期總價款係25,995元，故原告須俟「被告遲延給付價款已達25,995元之1/5即5,199元」，方得主張系爭債權之剩餘價款全部到期。是以月付金1,733元回推，本件須俟第11期（115年2月11日）屆至，被告延欠價款始逾5,199元之法定門檻。從而，原告依法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本金8,989元，及自全部到期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12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㈤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5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